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576—2019
代替 GB 19576—2004

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
for unitary air conditioners

2019-04-04 发布

2020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9576—2004《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。与 GB 19576—2004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“空调机节能评价值”术语和定义(见 2004 年版的 3.2);
- 删除了“节能评价值”(见 2004 年版的 5.2);
- 对产品的能源效率等级判定指标进行了修订(见第 4 章);
- 对产品的能效限定值进行了修改(见第 5 章);
- 删除检验规则(见 2004 年版的第 7 章);
- 删除能效等级标注(见 2004 年版的第 8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、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、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、广东西屋康达空调有限公司、大金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、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、江森自控楼宇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三菱电机·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、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、特灵空调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、松下压缩机(大连)有限公司、广东志高暖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、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成建宏、张秀平、刘华、张明圣、刘强、潘李奎、张龙、彭景华、张建强、陈军、国德防、夏玉娟、胡祥华、卢云、贾伟强、马金平、潘祖栋、刘帆、张维加、周英涛、张万荣、吴杰生、潘展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19576—2004。

单元式空气调节机

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能效等级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、室内机静压为 0 Pa(表压力)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、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恒温恒湿型单元式空气调节机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多联式空调(热泵)机组、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和风管送风式空调(热泵)机组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7758—201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

GB/T 19413—2010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

JB/T 11968—2014 通讯基站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7758—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**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unitary air conditioners**

在规定条件下,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性能系数的最小允许值,简称能效限定值。

4 能效等级

单元式空调机能效等级依据性能系数的大小确定,依次分成 1、2、3 三个等级(见表 1),1 级表示能效最高。

表 1 能效等级指标值

类型		能效等级			
		1	2	3	
风冷式 单元式 空调机	单冷型 (SEER, Wh/Wh)	$7\ 000\ \text{W} \leq \text{CC} \leq 14\ 000\ \text{W}$	4.50	3.80	2.90
		$\text{CC} > 14\ 000\ \text{W}$	3.60	3.00	2.70
	热泵型 (APF, Wh/Wh)	$7\ 000\ \text{W} \leq \text{CC} \leq 14\ 000\ \text{W}$	3.50	3.10	2.70
		$\text{CC} > 14\ 000\ \text{W}$	3.40	3.00	2.60